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南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商南县财政局

商南人社发〔2023〕32号

关于明确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政策覆盖率，根据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商人社函〔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 补贴标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实现跨省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2.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表以及用人单位出具的依法合规的就业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跨省务工的佐证资料（村委会证明）；④本人农商银行一卡通卡号。

3. 申报程序：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本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含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成年子女）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对上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镇办初审，镇办审核无误后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复审无误后由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拨付资金，按规定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4.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二、脱贫劳动力省内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 补贴标准：在县外省内实现转移就业（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市内就业每人补贴 150 元，市外省内就业每人补贴 300 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2.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表以及用人单位出具的依法合规的就业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跨县务工的佐证资料（村委会证明）；④本人农

商银行一卡通卡号。

3. **申报程序：**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本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含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成年子女）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对上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镇办初审，镇办审核无误后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复审无误后由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拨付资金，按规定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4. 从2023年起，脱贫劳动力实现省内跨县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南县乡村振兴局



商南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县就业服务中心，县惠农补贴发放中心。